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2-034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执行人。
- 本次被告是否金融:本次被告的诉讼案件中涉及金额2.2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诉讼的金额合计2.28亿元,应付利息0.19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与自然人李巧丽的借款纠纷协议
- 1、2019年12月13日,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向公司下达了《仲裁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063号),裁定公司向自然人李巧丽偿还借款本金22,000万元,自2018年5月2日起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及相关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费等;裁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以其持有的洲际油气6860万股质押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裁定广西正和与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正和”)对公司李巧丽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与自然人李巧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达的编号为(2020)粤03执2722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B88069714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86,800,000股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 4、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定于2020年11月24日10时至2020年11月26日10时15分开展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6,800,000股股份的拍卖活动,拍卖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2722号之一,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B88069714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86,800,000股冻结措施。(2)将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B88069714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限售流通股)86,800,000股作价人民币174,297,200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李巧丽所有。其所有权利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 6、申请执行人李巧丽以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法院于2021年10月16日立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6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4106号,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148,502,661.6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二)与海南建行的借款纠纷协议

- 1、2020年4月21日,洲际油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建行”)签订

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由海南建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22,0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止。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南建行于2020年7月7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利息239,256元及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下发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373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239,256元;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借款合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方法按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约定计算;判决洲际油气名下位于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南宁市“航城一号”“合兴国际新城商业”H1区二楼1至183号商业用房、G1区二楼1号至406号商业用房、G2区负一层1至337号商业用房、C区负一层1至61号商业用房、A区负一层1-42号商业用房的相卖,受买价者优先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3、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196.3元,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01执4240号,终结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对外披露的《终结执行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自然人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41063号之一,裁定如下:
- 强制执行:变卖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柳州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500万股股权以清偿债务。
- 本案已送达拘留留发生法律效力。
- (二)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向公司下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01执4210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向海南建行支付人民币239,317,446.64元(待算)。
  - 2、负担案件执行费用人民币306,717.46元(暂算)。
  - 3、如不主动履行,本院将对等单位名下财产实现偿债责任,由此产生的勘验、评估、拍卖等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期间的影响
- 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已应付李巧丽借款本金及利息约6810万元,公司应付海南建行2.2亿元贷款本金,应付利息约9.19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2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签发关于马来酸唑尼替尼片、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SHR-A1811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马来酸唑尼替尼片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注射用SHR-A1811
剂型	片剂	注射液	注射液
申请名称	恒瑞医药	恒瑞医药	恒瑞医药
受理号	CXSL2200278 CXSL2200279	CXSL2200199	CXSL2200197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5月6日受理的马来酸唑尼替尼片、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SHR-A181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注射用SHR-A1811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在III/IV期临床试验的申报非临床研究的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及有效性的1b III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使用情况

马来酸唑尼替尼片(商品名:艾瑞妮)于2018年8月获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并于2020年7月获得完全批准,获批准适应症为联合卡培他滨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R)阳性、接受过2-4种化疗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2022年6月,马来酸唑尼替尼片联合免疫抑制剂和多西他赛用于HER2阳性早期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的适应症申报条件获上市。

阿得贝利单抗是一种小分子、不可逆、泛ERBB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目前国内外已用于乳腺癌治疗的HER小分子抑制剂有Lapatinib(商品名:Tykerb)、Neratinib(商品名:Merlyn)和Tucatinib(商品名:Tkynsa)。经查询EuclatEPMa数据库,2021年Tykerb、Nerlynx、Tkynsa全球销售额合计约75.87亿美元。截至目前,马来酸唑尼替尼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412万元。注射用SHR-A1811已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吞入,在肿瘤细胞内部通过蛋白酶降解分解成碎片,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已上市的同类药物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商品名:Kadcyla)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国内外另有AR788、DPO302、A.166、RC48、SYD985、BAT1000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经查询EuclatEPMa数据库,2021年Kadcyla和Enhertu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7.52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811相关自主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约14,263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抗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一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内外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于中晚期肺癌治疗的恩沃利单抗(商品名:恩沃达)以及基于单抗的靶向利沃单抗(商品名:捷捷美)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经查询,2021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总销售额合计约为67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4,28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

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查、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

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存在受到药监局的监管,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3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

## 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签发关于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SHR-1802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注射用SHR-1802
剂型	注射液	注射液
申请名称	恒瑞医药	恒瑞医药
受理号	CXSL2200198	CXSL220020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6月6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SHR-1802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临床试验申报,开展为:2018-1802-III期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治疗晚期实体瘤的开放、4中+4的1b III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抗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一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内外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同类产品销售于中晚期肺癌治疗的恩沃利单抗(商品名:恩沃达)以及基于单抗的靶向利沃单抗(商品名:捷捷美)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经查询,2021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总销售额合计约为67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4,285万元。

注射用SHR-180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可激活和促进抗肿瘤T细胞应答,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产品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注射用SHR-180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03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查、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

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存在受到药监局的监管,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59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7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                   | 1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9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0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1,319,817,763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 1,316,915,772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 2,901,9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9153       |
|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704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1440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采取公司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董李维雄先生、孙涛涛先生、张康泉先生、张国峰先生、王祖惠先生、宋天章先生、季丕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监事李亚江先生、尹水奎先生、邵旭康女士、王君选先生、夏颖女士、李欣华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912,772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B股	2,901,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19,814,761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179,989	99.9827	3,000	0.09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有效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有效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本次未涉及5%以下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票,已记录结果并公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朝、秦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2-030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99,00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其中二者合计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911,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赛富和嘉兴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154,952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厦门赛富和嘉兴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厦门赛富和嘉兴兴腾元通过本次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减持计划期间已过,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厦门赛富和嘉兴兴腾元通过本次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6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收到厦门赛富和嘉兴兴腾元《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厦门赛富和嘉兴兴腾元通过本次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3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7,442	5.50%	非公开发行取得;99,501,207股
嘉兴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2,600	5.60%	非公开发行取得;99,501,20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届满的公告

股东傅宇晨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傅宇晨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傅宇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傅宇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安排,减持计划期已届满,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傅宇晨	大宗交易	2022/01/19至2022/01/21	12.29	200,000	0.1460%
	大宗交易	2022/01/19至2022/01/21	18.56	100,000	0.1749%
傅宇晨	大宗交易	2022/03/01至2022/03/01	8.27	499,968	0.1749%
	大宗交易	2022/03/01至2022/03/01	7.96	611,144	0.2138%
傅宇晨	大宗交易	2022/03/01至2022/03/01	7.60	467,474	0.1706%
	大宗交易	2022/06/16至2022/06/16	7.38	1,067,000	0.6233%
傅宇晨	大宗交易	2022/06/17至2022/06/17	7.93	528,000	0.1848%
	大宗交易	2022/07/05至2022/07/05	8.44	370,000	0.2164%
傅宇晨	大宗交易	2022/07/05至2022/07/05	7.92	367,000	0.0943%
	大宗交易	2022/07/26至2022/07/26	7.12	2,444,474	2.8886%

合计 大宗交易 2022/01/19至2022/07/26 22,000,000 14.5459%

傅宇晨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宇晨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三、备查文件

- 1、傅宇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届满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的披露)。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16%。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即利润分配4.0股/转股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1.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5%,减持期间已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